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勞補字第152號

原告 孫尉豐

陳湘虹

共同

訴訟代理人 謝明佐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續鮮有限公司間給付工資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繳納裁判費，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而應繳納之裁判費數額則依民國114年1月1日施行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計算。次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規定及前開標準第2條規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下同）4,500元；對於非財產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再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暫免徵收裁判費2/3，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不於期間內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一)被告應各給付原告孫尉豐122,022元（含加班費92,610元、預告工資6,744元、違法扣薪3,000元、資遣費19,668元）、原告陳湘虹41,436元（平日加班費8,888元、國定假日出勤工資2,587元、預告工資5,280元、資遣費7,288元、失業給付損失17,393元），及均自起訴狀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各提繳19,890元至孫尉豐、10,854元至陳湘虹之勞工退休金專戶；(三)被告應發給孫尉豐非自願離職證明書。其中聲明第1項、第2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為194,202元（計算式：122,022元+41,436元+19,890元+10,854元=194,202元），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00元，然其中聲明

第1項孫尉豐請求金額122,022元、陳湘虹請求平日加班費、國定假日出勤工資、預告公司及資遣費計24,043元及聲明第2項請求，訴訟標的金額共176,809元（計算式：122,022元＋24,043元＋19,890元＋10,854元＝176,809元）部分，本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540元，依上開規定而暫免徵收裁判費2/3即1,693元，是聲明第1項、第2項請求，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07元（計算式：2,800元－1,693元＝1,107元）；第3項請求，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是本件合計應先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607元（計算式：1,107元＋4,500元＝5,607元），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5,433元，應再補繳17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4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 佩 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7 日
書 記 官 陳 昭 伶